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事会情况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肖学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仍担任公司汽车项目处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学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分别通过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937 股,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50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肖学慧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在《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彭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担任公司应付会计组长职务;吴泽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担任公司法务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威女士、吴泽燕女士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 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简称及全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4、《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	第一条 为维护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吉安市市场	公司系由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吉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血質目垤闪在加豆儿,软符目业外照。	91360805672429045F。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
	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 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
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司 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至1.4亿147.771.117.117.177.77.77.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米 的每一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
	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808.6249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
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宋一十宋 公司 已及1) 的成份数为 14,000.0249 万成,均为普通放。公司司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1) 音通放型优光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人体蓄重的一八之一以上通过
林一上女 八司担担汉共和华夏弘彦黄 及四头体 建超级超点 汉明七上人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顺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方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起诉讼。 情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或者其控制的企	
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	
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	

账户;

- (三)占用公司资金;
-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 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 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 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	
其刑事责任;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T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的 30%的担保: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服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服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 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股东 **的,视为出席。**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股东等计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 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会补充通知**,并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服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 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目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l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l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 |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重事长主持。重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临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五)公司年度报告: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五)股权激励计划; 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 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或者连续12个月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比例限制。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 份数量。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由股东大会监票人予以监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同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代理人)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要求并说明关联关系,其他非关联股东(或其|其代理人)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要求并说明关联关系,其他非关联股东(或其| |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均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代理人)、独立董事均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 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且无须回避表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且无须回避表决的, 快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共同**予以确定。|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予以确定。经确认存在关联关系| |经确认存在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 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由股东会监票人予 以监督。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
-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 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有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第八十九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拥有权**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 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数以及是否当选。 **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所分|(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 (三)首届股东代表临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临事候选人由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

- |**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 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 (一)董事**或者临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
-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临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够者,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 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 |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陈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拖 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

>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 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 |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 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逾 5 年:
-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限未满的: |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深交所规定的| 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增、补选的董事, 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扣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三) 扣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 的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懂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准确、完整;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使职权: 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结束而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
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专门委员	举产生。
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三)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四)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	
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	
(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等;	
(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	
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股票、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案;	司形式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司形式的方案;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仟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仟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7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 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
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三)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The state of the s

位之间的关系;
(四)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
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
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
(七)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
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
战略、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口可止口也永久排付期间以外可以来,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 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
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至(六)项	[^{17]}
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年年亿人了至事的心人人为作 <u>却心人为</u> 的观众,内时起加了问效百星八尺。
第一 白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里位担任除重事、监事以外共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扣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	
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	
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 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	
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	
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	
开。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	
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	
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	
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	
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	
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临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临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 的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方式 发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 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 传真 方式 送达 ;	(三)以 公告 方式 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券日报》 中至少一家报纸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白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会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公告。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内 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公告。债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章程而存续。

以上通过。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宜告**破产。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的其他关系。	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
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步 披露。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